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輝煌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許瀨文

林宗穎

林欣翰

林柏村

李明珊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葉雅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張輝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65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葉雅緩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葉雅緩請求分割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39,003元【計算式： $(69,100\text{元}/\text{m}^2 \times 322.73\text{m}^2 \times 1/30) + (69,100\text{元}/\text{m}^2 \times 562.51\text{m}^2 \times 1/30) = 2,039,00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
02 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藍予伶